

证券代码：838171

证券简称：邦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与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纯永	8	8	均同意	否	3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会议，并在工作中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

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2、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并在工作中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对主营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并提出合理建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该制度自 2023 年 9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自上述制度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5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提名张兆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关于聘任徐彦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023年8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办公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3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纯永

2024 年 4 月 10 日